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體育檢討)
伍威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項目總教練及精英教練

單車總教練
沈金康先生

壁球總教練
蔡玉坤先生

香港康體發展局員工代表

員工代表
譚美玲女士

員工代表
佘加幹先生

香港保齡球總會

主席
馮劉掌珠女士, JP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主席
凌劉月芬女士

執行總監
何劍暉女士

香港太極總會

主席
陳麗平女士

監督
麥麗嫻女士

香港冰球協會

會長
李光京先生

教練統籌
呂碩先生

香港滑冰聯盟

會長
馮惠女士

副會長
王詩蒂女士

香港汽車會

副會長
侯勵存醫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義務秘書
王敏超先生, JP

副會長
王日燊醫生

香港排球總會

總幹事
張治威先生

體育幹事
郭建全先生

香港滑浪風帆會

會長
趙不求先生

行政總監
周偉強先生

西貢區體育會

主席
朱國威先生

副主席
鍾萬華先生

香港曲棍球總會

會長
Roger NISSIM 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秘書長
蔣德祥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彭冲先生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義務秘書
卜錦文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名譽副會長
金國芳女士

執行委員
鄭榮基先生

香港女子足球總會

會長
陳瑤琴女士

香港桌球總會

主席
湯志強先生

屯門體育會

副主席
李錦江先生

跆拳道部長
吳偉輝先生

香港獨木舟總會

義務司庫
李子芸先生

香港游泳教練會

義務司庫
譚家寶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

主席
徐錦翔先生

副主席
何惠德博士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主席
周國強先生

副主席
劉康孫先生

香港象棋總會

副理事長
黃樹楷先生

副理事長
賴羅平先生

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

義務秘書
雷雄德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

主席
余國樑先生

行政總監
趙鳳儀小姐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行政總裁
韋奕達先生

行政總裁私人助理
崔美珍女士

香港小型賽車會

副會長
黃浩洲先生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總幹事
黃瀟琮女士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行政主管
譚偉昌先生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會長
Ingrid EADIE 女士

執行委員會委員
Louise DORMAN 女士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會長
Robert WILSON 先生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名譽秘書
范偉文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副主席
關祺先生

香港壁球總會

主席
梅應源先生

香港業餘劍擊總會

高級體育幹事
冼美意小姐

香港籃球總會

高級體育幹事
何維興先生

發展總監
梁偉文先生

中國體操總會

高級體育幹事
吳子健先生

個別人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林潔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由於即時未能達致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委員同意按非正式簡報會的形式進行會議，以聽取各團體代表的意見，一俟達致所需法定人數，隨即展開正式會議。

2. 應主席邀請，各團體代表分別就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表達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下文第3至43段。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香港體院”)精英項目總教練及精英教練
[立法會CB(2)2907/02-03(03)及CB(2)2830/02-03(01)號文件]

3. 香港體院精英項目單車總教練沈金康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體院精英項目各名總教練及全體精英教練對體育發展新行政架構的意見。各總教練及精英教練在意見書內表達他們的憂慮，並表示對建議的新行政架構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成效極有保留。他們亦認為香港體院不但不應降格為法人團體，更應獲准保留對其所有設施的使用及管理權，因為該等設施是體育學院作為全面及長遠的精英培訓基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會後補註：作介紹用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03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2)2925/02-03(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員工代表
[立法會CB(2)2911/02-03(01)及CB(2)2830/02-03(02)號文件]

4. 康體局員工代表譚美玲女士及余加幹先生扼要提述康體局員工所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他們對因解散康體局和成立新的行政架構對他們所造成的不明朗因素表示非常關注和憂慮，並且質疑後者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是否能較康體局更為有效。此外，他們亦認為把香港體院的室外設施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並不恰當。

香港保齡球總會

5. 香港保齡球總會主席馮劉掌珠女士告知委員，其總會支持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她概述該總會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應能處理康體局員工的關注和憂慮，因為這些都屬過渡時期的問題；
- (b) 應委任各體育總會的代表為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及其轄下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精英培訓的工作不應受架構重組影響；及

- (d) 政府應為運動員提供更多協助，讓退休的運動員能有較佳的前景。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立法會CB(2)2911/02-03(02)號文件]

6.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主席凌劉月芬女士介紹其協會的意見書。她表示其協會支持新的體育行政架構。該協會的執行總監何劍暉女士補充謂，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前景。

香港太極總會

[立法會CB(2)2907/02-03(01)號文件]

7. 香港太極總會主席陳麗平女士告知委員，其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該總會的監督麥麗嫻女士繼而向委員簡介其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8. 主席宣布，由於已達致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事務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即時展開。

香港冰球協會

[立法會CB(2)2907/02-03(02)號文件]

9. 香港冰球協會會長李光京先生介紹其協會與香港滑冰聯盟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滑冰聯盟

[立法會CB(2)2907/02-03(02)號文件]

10. 香港滑冰聯盟會長馮惠女士表示其聯盟支持架構重組。另一方面，她促請各體育總會與體委會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並且建議應向各體育總會派發問卷，藉以蒐集其對體育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香港汽車會

[立法會CB(2)2907/02-03(07)號文件]

11. 香港汽車會副會長侯勵存醫生介紹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表示，不應以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的表現決定各體育總會獲分配的資助撥款，而亦應撥款予新興及較少發展的運動項目，以協助其發展。他促請當局正視這問題，以及在新的行政架構下檢討分配撥款予體育總會的事宜。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12.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義務秘書王敏超先生告知委員，其總會對新的體育行政架構的意見如下 ——

- (a) 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
- (b) 由於民政事務局在200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沒有提供有關體委會成員的詳情，政府應就此事諮詢各體育總會；
- (c) 香港體院從最初就不應由康體局管轄；
- (d) 香港體院在精英培訓方面的貢獻獲各體育總會承認，應該在新行政架構下繼續負責培訓高水平的運動員；
- (e) 政府應提高教練的薪酬，以便吸引海外有經驗的教練來港任教；及
- (f) 政府應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足夠的運動設施。

香港排球總會

[立法會CB(2)2911/02-03(03)號文件]

13. 香港排球總會總幹事張治威先生扼要介紹其總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張先生表示其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

香港滑浪風帆會

14. 香港滑浪風帆會會長趙不求先生及行政總監周偉強先生告知委員該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會支持新行政架構；
- (b) 體育總会的代表應獲委任為新的體委會的成員；
- (c) 新架構的詳細安排可再加以改善，當局應諮詢各體育總會、教練及運動員，以便順利過渡；
- (d) 應加強與學校合作，以便從學生中挑選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

- (e) 當局並沒有清楚說明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是由體委會轄下哪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亦沒有說明可從何途徑獲取所需撥款；
- (f) 康文署應改善其管理體育撥款的官僚作風，並應容許教練更靈活地分配有關運動員培訓的撥款；及
- (g) 政府應提供更多支援，以改善退休運動員的前景。

西貢區體育會

15. 西貢區體育會主席朱國威先生介紹該體育會的意見如下 ——

- (a) 地區體育會在新的行政架構下的角色並不清晰；及
- (b) 應加強對地區層面的運動員訓練工作。

香港曲棍球總會

16. 香港曲棍球總會會長Roger NISSIM先生總結其總會對新的體育行政架構的意見如下 ——

- (a) 現行的行政架構並沒有出現嚴重的問題，無須進行重組；
- (b) 政府應確保繼續分配充足的資源供體育發展之用；
- (c)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出任新的體委會的主席，而康文署則是負責執行體育政策的唯一部門，有需要設立制衡機制以確保體委會向體育界及市民大眾負責；
- (d) 應委任一名體育專家而不是政府官員為體委會的主席；
- (e) 各體育總會在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內應有足夠的代表；及
- (f) 應分配更多資源專供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之用，並應由將會在體委會之下成立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工作。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立法會 CB(2)2907/02-03(04)號文件]

1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秘書長蔣德祥先生介紹其聯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謂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香港舉辦大型的國際體育盛事。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

18. 港協義務秘書長彭冲先生向委員簡介港協的意見如下 ——

- (a) 港協一直有監察康體局的工作，並認為康體局其實不應分配政府撥款予並非與運動員及教練直接有關的開支項目；
- (b) 港協支持新的行政架構；及
- (c) 香港體院應繼續負責精英培訓的工作。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立法會 CB(2)2907/02-03(05)號文件]

19.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義務秘書卜錦文先生介紹詳列於其總會的意見書上的意見。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鄭榮基先生告知委員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及
- (b) 具備體育知識及經驗的個別人士，尤其是在國際賽事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應獲委任為體委會的成員。

香港女子足球總會

21. 香港女子足球總會會長陳瑤琴女士綜述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
- (b) 體委會應由各體育總會的代表及體育專家組成，而不是由政府官員組成；及
- (c) 足球應列為精英培訓計劃其中一項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香港桌球總會

22. 香港桌球總會主席湯志強先生介紹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及
- (b) 雖然康體局的精英培訓計劃非常成功，其行政費用卻過高。在新的架構下，應把更多的政府撥款直接用於精英培訓工作。

屯門體育會

23. 屯門體育會副主席李錦江先生及跆拳道部長吳偉輝先生告知委員該體育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體育會支持新架構；
- (b) 地區體育會應獲准參與計劃及籌辦大型體育盛事；及
- (c) 政府應盡早公布體委會及其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安排細節。

香港獨木舟總會

[立法會CB(2)2907/02-03(06)號文件]

24. 香港獨木舟總會義務司庫李子芸先生介紹其總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其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

香港游泳教練會

25. 香港游泳教練會義務司庫譚家寶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並且認為政府日後應就其體育政策諮詢體育界。

香港網球總會

[立法會CB(2)2911/02-03(04)號文件]

26. 香港網球總會主席徐錦翔先生告知委員，其總會大致上支持新架構。他繼而向委員概述其總會在意見書上所提出的意見。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27.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副主席劉康孫先生表示其聯會支持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他補充謂體委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應提供更多的支援，把遠足發展為社區體育。

香港象棋總會

[立法會 CB(2)2907/02-03(08)號文件]

28. 香港象棋總會副理事長黃樹楷先生向委員簡介其總會的意見書。黃先生表示其總會支持新架構，並且促請政府承認象棋為一項運動及批撥資源以利便其發展。

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

[立法會 CB(2)2911/02-03(05)號文件]

29. 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義務秘書雷雄德先生扼要提述其學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如下 ——

- (a) 香港體院應獲其所有精英培訓設施的專用權；
- (b) 除精英運動員之外，地區層面的運動員亦應獲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方面的支援；及
- (c) 應進一步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香港乒乓總會

[立法會 CB(2)2911/02-03(06)號文件]

30. 香港乒乓總會主席余國樑先生介紹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架構；
- (b) 政府當局應澄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體委會將會就體育事務與社會各界建立的“新的夥伴關係”，以及體委會將如何與各體育總會建立夥伴關係；
- (c) 各體育總會應獲准更靈活地運用政府的資助；及
- (d) 香港體院應繼續負責精英體育培訓的工作。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31.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行政總裁韋奕達先生表示，其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韋奕達先生亦促請政府在香港提供更多高爾夫球場地。

香港小型賽車會

32. 香港小型賽車會副會長黃浩洲先生告知委員，該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並且要求政府提供小型賽車比賽場地。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立法會CB(2)2911/02-03(07)號文件]

33.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總幹事黃瀟琮女士扼要提述其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她表示其協會支持新的體育行政架構。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34.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行政主管譚偉昌先生概述其總會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架構；
- (b) 政府應處理本港運動場地(尤其是射擊場地)不足的問題；
- (c) 應集中處理運動員遴選事宜；及
- (d) 應為教練提供更多資源。

香港業餘劍擊總會

35. 香港業餘劍擊總會高級體育幹事冼美意小姐向委員簡介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架構；
- (b) 應委任社會上不同階層(尤其是教育界)的人士為體委會成員；及
- (c) 體委會應靈活分配政府撥款予各體育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

[立法會CB(2)2925/02-03(02)號文件]

36. 香港籃球總會發展總監梁偉文先生介紹其總會的意見書上詳列的意見。梁先生表示該總會支持新架構，但卻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各體育總會獲准保留各自的行政、財政、教練及裁判制度，以及有機會發展其專業水平。

中國體操總會

37. 中國體操總會高級體育幹事吳子健先生告知委員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體委會應與教育統籌局合作，為具有運動潛質的學生提供支援，讓其在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同時，亦能接受合適的培訓以進一步發展其潛能；及
- (b) 體委會應為各體育總會的職員提供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和專業知識。

離島區議會議員林潔聲先生

38. 離島區議會議員林潔聲先生表示支持重組工作。然而，他指出政府並沒有為地區體育會提供充分的支援。他促請當局分配額外資源予地區層面的體育賽事，以及讓各區發展富有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9.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會長Ingrid EADIE 女士表示其總會歡迎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她補充謂，該總會認為香港體院的設施應繼續由香港體院使用及管理。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立法會CB(2)2921/02-03(01)號文件]

40.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會長Robert WILSON 先生向委員簡介其協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協會反對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並認為以體委會取代康體局是倒退的做法，因為體委會只是沒有執行權的諮詢機構；
- (b) 海外經驗已證明此新的行政架構對體育發展並無幫助；
- (c) 香港應參考海外國家(尤其是北歐國家)的經驗，該等國家的體育活動及設施均由地區體育會及各體育總會籌辦和管理，而所需資源則由政府提供。這些國家在國際賽事上都取得良好的成績，而參與體育運動的市民人數亦甚多；

- (d) 應成立一個由體育專才組成的執行機構，負責監管體育政策及體育發展事宜。該機構須獲賦權控制有關的政府撥款及體育設施；及
- (e) 應委任來自上文第40(c)段所述國家的體育專才就香港的體育行政架構進行獨立的檢討。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41.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名譽秘書范偉文先生介紹該機構的意見如下 ——

- (a) 地區體育是具備精英潛質的運動員的培育溫床，因此應予進一步發展；
- (b) 各體育總會應獲准全權控制本身的體育活動，並且能有充足的體育設施可供使用；及
- (c) 應加強裁判／球證的訓練。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4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副主席關祺先生介紹告知委員其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該總會支持新的行政架構；
- (b) 應繼續舉辦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並應給予各體育總會機會，參與該等培訓計劃的策劃工作；及
- (c) 應加強田徑賽事、游泳及體操這些被認為是基本的體育項目，並將之列入學校的課程之內。

香港壁球總會

[立法會CB(2)2925/02-03(01)號文件]

43. 香港壁球總會主席梅應源先生扼要提述香港壁球總會就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所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

討論

[立法會CB(2)2911/02-03(08)號文件]

政府及體育界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下的角色

44. 劉慧卿議員提述中國香港划艇協會的意見書及意見，並表示該協會曾於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2日就相同事宜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陳述其意見。劉議員察悉，該協會認為政府擬採納的新行政架構會令體育發展倒退。該協會亦曾指出，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這架構不能成功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劉議員認為，由於每年均有大量政府撥款供作體育發展之用，立法會議員應確保政府的資源不會浪費在必定會失敗的政策上。她邀請該協會進一步解釋其有關此事的意見。

45.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會長 Robert WILSON 先生在回應時告知委員，北歐國家採用的是非常優越的體育行政架構。這些國家在國際賽事上都取得良好的成績，而參與體育活動的市民人數亦甚多。在這些國家，體育活動及設施均是由地區體育會及各體育總會負責籌辦和管理，並非由政府負責。就丹麥而言，學生的體育活動是由體育會而非學校舉辦。WILSON 先生指出，在該架構下，學生體育活動的參與不會因為畢業或離校而中斷。他補充謂該等北歐國家的體育政策及撥款事宜是由獨立的執行機構負責監察，而該執行機構的成員均為體育專才，並非政府官員。WILSON 先生解釋，由於政府官員經常需要調任不同的部門，體育機構如由政府官員監管，便會缺乏專業知識和連貫性。

46. Robert WILSON 先生補充表示，成立康體局是發展體育的正確方向。然而，由於康體局並未獲授予體育設施的管理權，因此使其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功能大遭削弱。WILSON 先生促請政府先邀請海外的體育專才就香港的體育行政架構進行獨立的全面檢討，然後才就體育行政架構作決定。

4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就其所提詢問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911/02-03(08)號文件]中指出，民政事務局在2002年的公眾諮詢期間共接獲380份意見書，其中只有57份就建議的新體育行政架構表達意見。他指出，雖然當局接獲的意見大部分均沒有表示支持該建議，政府仍決定以體委會取代康體局。主席要求政府澄清因何不採納其他的建議方案，例如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倡議的北歐模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所接獲的380份意見書的分析，包括不支持新架構的意見書。

4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新行政架構協助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成效所表達的關注時解釋，在新的行政架構下，體委會及其轄下的事務委員會會就體育政策的釐定和如何善用每年超過2億元的撥款及公共體育設施以協助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意見。他指出，康體局是獨立的體育機構，而市民亦知悉其工作表現，因此可以得知獨立的體育機構並不一定是香港最佳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在成員來自體育界、教育界及社會其他階層的體委會領導下，有關體育的資源必定能夠更為用得其所。

49. 至於政府在體育發展方面的角色，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同意體育活動應主要由體育界舉辦。政府亦承認，現時有不少體育活動事實上都是由各體育總會舉辦。因此，政府的政策是透過社會不同階層的合作配合這些民間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舉例表示，由康文署推行的國家隊訓練中心計劃，便是為利便各體育總會的訓練活動而設的。在該計劃下，不同的體育總會可優先預定指定的運動設施。

50.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表示，澳洲體育學院總監Michael SCOTT 先生最近曾到訪香港，並認為最適合某一地方的行政架構，就是該地方的最佳行政架構。因此，不同的地方會考慮其個別的環境和情況而決定哪類架構最合適。

51. 有關在2002年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謂諮詢文件共包括7項不同的建議，而其中一項就是日後的行政架構。在接獲的意見書之中，有部分並沒有就這問題發表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經把接獲的380份意見書的副本送交立法會秘書處。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體育界的團體代表絕大部分均表示支持新行政架構，由此可見政府採用新架構的做法是正確的。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與體育界保持聯繫，並就成立新架構尋求體育界的支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曾將其在2002年體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380份意見書借予立法會秘書處，該等意見書已於會後歸還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2. 主席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該380份意見書的詳細意見分析，供委員參閱。他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該等意見分析，然後才於2003年10月／11月向立法會提交用以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的方案。

53. 有關體育活動及設施應由社區體育會及各體育總會籌辦的建議，香港網球總會主席徐錦翔先生表示，其總會支持由新行政架構籌辦，因為該總會認為為免公帑遭濫用，政府的體育撥款不應由體育總會或地區體育會管理，而應由一中央機構集中管制。此外，由於沒有足夠的公共體育設施供各體育總會使用，把所有公共設施集中由中央管理較為適合。再者，在新行政架構下，各體育總會在體育政策的釐定方面亦可有更多的參與。該總會認為這點對於香港體育發展來說是成功要訣之一。

54. 徐錦翔先生補充謂香港網球總會認為精英運動員訓練的現有安排仍有須待進一步改善之處。該總會建議各體育總會應參與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此外，為使年輕運動員能取得所需的學歷，精英培訓計劃應包括網上或遙距學習課程。

55. 劉慧卿議員提述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所表達的意見，並表示認同這兩個組織的關注，認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沒有提及學界體育活動。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有關的事宜將會由體委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監察。

56. 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接納中國香港划艇協會的建議，讓體育總會及體育會而非學校舉辦學生的體育活動。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各體育總會一直有參與籌辦學生體育活動。他補充，在現行的行政架構下並沒有渠道供體育界及其他界別就體育發展交換意見，但新的行政架構則有這樣的安排。

新的體委會及其轄下的事務委員會

57.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曲棍球總會和香港女子足球總會均建議應委任體育總會代表及體育專才而不是政府官員為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她表示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意圖藉設立新的行政架構以集中權力。她進一步徵詢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馬逢國議員亦邀請團體代表就由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組成的兩層架構以及為事務委員會選舉成員等事宜發表意見。

58. 主席贊同部分團體代表所表達的關注，認為新行政架構或會導致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問題，他請團體代表就新架構解決現行架構下的問題的效能發表意見。他又詢問團體代表，假如保留康體局的法定團體地位，透過立法修訂將其地位及權力提昇並改善其撥款機制，是否較佳的方案。

59. 香港曲棍球總會會長 Roger NISSIM 先生在回應時重申，體育活動及政策應由運動界人士監察，政府官員則應為他們提供支援。香港汽車會副會長侯勵存醫生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可以體委會主席的身分領導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大部分的成員必須具備體育知識並應來自體育界。侯醫生補充，體委會主席一職應由獲各體育總會敬重的人士出任。

60. 香港體院精英項目單車總教練沈金康先生亦有類似的意見，認為體委會主席應具備體育知識及行政才能，以便體委會能在其領導下公平分配資源予體育界，或可避免出現現時因為體育資源分配不公而引致的問題和糾紛。

61.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義務秘書王敏超先生及香港舉重健力總會義務秘書卜錦文先生均認為體委會主席應由體育專才出任。卜錦文先生建議可委任港協主席霍震霆議員為體委會主席。王敏超先生指出，現時康體局大部分的工作都是由其行政總監而非主席處理，他憂慮若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體委會主席，類似的情況可能重現。王先生認為，假如體委會主席具備體育知識並能為體委會的工作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新行政架構將可運作得更成功，並能為香港的體育發展作貢獻。他補充，由於其成員是由各體育總會選出，港協或可代表體育界就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委任建議一些人選。

62. 香港保齡球總會主席馮劉掌珠女士贊同王敏超先生就港協的角色所提意見，她並表示關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沒有提及港協及各體育總會在新行政架構下的角色。她建議港協或可從各體育總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供當局考慮委任為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她認為採用這安排或可避免出現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問題。

6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所表達的關注時強調，體委會與社會各階層的夥伴關係，尤其是與體育界的夥伴關係，在新行政架構將會加強和改善。

他澄清表示，只會委任數名政府官員為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的成員均會來自體育界，而康文署只會是體委會的執行機關，負責實施體育政策及為相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作為體委會的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協調政府及私人資源及工作，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此外，他亦可協助公營及私營機構在這方面互相合作。他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釐定及推行體育政策的主要官員，體委會的意見和建議均可直達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其他的政府部門或會參與體育發展的工作。他舉例表示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亦有參與協調為學生及傷殘人士舉辦的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是主要官員，因此比較適合統籌各相關部門的聯合工作。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必定會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和建議。

64. 吳亮星議員贊同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各體育總會在新行政架構下的參與所表達的意見，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各體育總會的會長在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內所扮演角色的資料。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將會委任體育總會的代表為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如何遴選代表以確保其代表性提出進一步的問題，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告知委員，當局將會就委任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諮詢體育界。他向委員保證，獲委加入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體育界成員人數將不會少於康體局內體育界人士。

精英培訓及香港體院

65.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大部分的團體代表表示支持新行政架構，他們亦對精英培訓計劃的延續性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等計劃在新行政架構下的安排。

66.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承認精英培訓的重要性，以及香港體院在這方面的貢獻。他向委員保證，香港體院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計劃，而其功能更會在新行政架構下得以進一步提昇。

67. 然而，香港體院精英項目壁球總教練蔡玉坤先生告知委員，香港體院的教練及運動員曾經表示非常憂慮香港體院會由法定機構的構成部分降格為新行政架構下的一個法人團體。蔡先生質疑此安排的好處。他指出，香港體院如重組為法人團體，或會無法維持運動員的投

入感和信心，亦難以像以往仍是法定機構的構成部分時一樣獲商業夥伴信任。

68. 蔡玉坤先生亦對有關把香港體院的室外設施交給康文署管理的意見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如承認精英培訓的重要性，就應當容許香港體院保留其室內及室外設施的管理和專用權，因為該等設施對訓練計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和不可或決的。把室外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將無可避免地對精英培訓計劃構成影響。蔡先生進一步指出，該等設施如由其他機構管理，或會無法達到香港體院的訓練要求。他認為不應把體育發展視為一門生意，並且促請政府加以考慮精英培訓的長遠發展，容許香港體院保留其室內設施的專用權，以利便其精英培訓計劃。

分配資源及撥款

69. 勞永樂議員察悉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曾建議，地區層面的運動員亦應獲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方面的支援。勞議員要求該學會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

70. 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義務秘書雷雄德先生在回應時告知委員，現時只有精英運動員獲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方面的支援。此外，這方面的專家是以志願形式提供服務，並沒有收取任何報酬。除卻若干次演講會外，社區內的運動員鮮有獲得這方面的支援。雷先生認為，為預防意外及鼓勵更多人參與運動，政府應安排為社區及學校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方面的支援。

71.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勞永樂議員時表示，在新行政架構下，假如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日後有此建議，當局將會分配更多資源為不同階層的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方面的支援。

72. 就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支援推廣香港的遠足活動，勞永樂議員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是負責推廣這類體育運動的部門。他請該聯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其要求新行政架構所給予的支持。

73.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主席周國強先生答稱漁農自然護理署只提供硬件，例如可供遠足的郊野公園。另一方面，他指出遠足有助環境保育和促進遠足人士的性格發展，應將之推廣為一項運動。因此，政府應提供更多的資源與協助以發展這項運動。

7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何方法，同時防止濫用資源和確保體育資源得以公平分配。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撥款分配的事宜是由體委會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負責決定。他解釋謂有別於某些機制只由一個機構決定如何分配撥款，新架構會繼續奉行公平分配的原則。他表示有關資源將會按表現分配予各體育總會。體育總會須制定工作計劃，並會因應該計劃獲分配撥款。這項安排可容許體育總會更靈活運用獲發的政府撥款。到年底時，當局會按照各體育總會的工作計劃評估其表現。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康文署曾就此安排與各體育總會作初步商議，而各體育總會大致上均支持建議的機制。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澄清，日後將會按各體育總會實現其工作計劃的表現分配資源，而不是按其運動員在國際賽事所取得的成績分配。

7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分配資源予體委會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的準則，以及當局是否會諮詢體育界對有關安排的意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由於該3個事務委員會尚未成立，有關的撥款準則仍未釐定；然而，當局會採取分配撥款予這類委員會的一貫做法。他表示當局可能會採用一般的撥款程序，即各體育總會可向體委會轄下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個別的事務委員會會就其管轄範圍內的活動制訂指引及資源分配指示。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個別的事務委員會將會包括為數甚多的體育界代表及社會各階層的代表。他補充謂該3個事務委員會之間的糾紛將會由體委會解決。

76.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關體委會轄下的個別事務委員會將獲分配政府撥款的金額，以及如何決定及由何人決定有關的金額。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確實的金額仍未有定案。他解釋謂體委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成立後，將會各自研究及建議所需的撥款金額。假如所要求的金額超於去年的分配總額，體委會將會經考慮後調整有關的撥款要求。

77. 主席表示，假如新行政架構仍會採用一貫的撥款分配做法及以往的撥款程序，或許無須解散康體局。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表示，在過渡期間將會採用類似現行做法的撥款準則。此外各體育總會及不同的體育活動所獲撥款的金額亦會與現行者類似。該3個事務委員會將會自行制訂各自的撥款準則。

政府當局

78. 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後，應討論有關在該3個事務委員會之間分配撥款的事宜。她建議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主席支持劉議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撥款安排的細節，然後才於2003年10月／11月向立法會提交用以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的法案。

對員工的影響

79.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如何向各體育總會將會受架構重組影響的員工收集意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體育總會的員工不會受架構重組影響。然而，吳議員指出，部分體育總會曾表達這方面的憂慮。他舉例表示，香港籃球總會曾特別要求可讓各體育總會各自保留其行政和財政制度。吳議員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他們所表達的憂慮。

80. 劉慧卿議員指出，康體局的員工曾經表示非常憂慮因架構重組而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她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新行政架構下的人手安排。

81.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精英培訓計劃在新行政架構下將會繼續營辦。因此，康體局負責與香港體院有關的活動的員工在香港體院重組後仍會留任，繼續執行他們現時的職務。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向香港體院的教練解釋有關的安排，並會繼續就進一步的發展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絡。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康體局有部分員工將會由民政事務局吸納為新成立的體委會秘書處的職員，而有部分負責行政的員工或會成冗員。確實的人數目前仍未定案，有待有關日後的人手需求詳細分析完成後才作決定。為確保順利過渡，政府當局會竭力透過重行調配及重行僱用把強迫遣散的人數減至最少。當局亦會為將會成為冗員的員工提供合理的安排。有關的細節將會與康體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經商討後制訂。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重組工作，並會盡早就人手安排作最後定案。康體局的員工將獲告知有關的進展。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82.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文件 ——

(a) 有關該380份在2002年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的詳細分析；

- (b) 有關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關注及問題的回應(包括重組香港體院為法人團體而不保留其法定地位的好處)，以及不接納委員及團體代表建議的其他行政架構方案的解釋；
- (c) 分配撥款予體委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的準則，以及將會分配予個別事務委員會的撥款金額；及
- (d) 重組架構的工作時間表，尤其是涉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所述財政影響的安排。

主席補充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82(b)段所作的回應將會發送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參閱。

8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將會於2003年10月／11月提交的法案可能只涵蓋解散康體局的事宜，不會提及新行政架構的詳細安排。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該法案前先向委員提供上文第82段所述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可能邀請團體代表就新架構下的撥款安排發表意見。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或須押後提交該法案至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新架構的細節。

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3日